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担保对象：湖南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 73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担保无须反担保。
-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南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易邦”）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二级参股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易邦 5.21%的股权。为了满足湖南易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湖南易邦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等业务，其中不超过 1.4 亿元需要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，暨公司及湖南宝利对湖南易邦融资担保的本金不超过 730 万元。最终的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实施时间以与融资机构商定的结果为准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最终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湖南易邦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-11-06

注册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407 号湖南信息大厦 9 楼 917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宇燕

经营范围：建筑用石加工（限分支机构）；有色金属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碎石加工（限分支机构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仓储咨询服务；货物仓储（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）；矿产品、建材、水泥、工业重油的销售；贸易咨询服务；混凝土制造（限分支机构）；燃料油销售（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）；道路货物运输代理；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；环保材料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生产混凝土预制件；沥青混凝土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；混凝土外加剂批发；防水建筑材料制造（限分支机构）；建筑模板制造（限分支机构）；装卸服务（砂石除外）；建筑装饰材料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；物流咨询服务；招投标咨询服务；改性沥青、乳化沥青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；硝酸钠、柴油〔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〕、煤油（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）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）。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农业机械经营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；护栏租赁；活动板房及组件租赁；建筑器材的租赁；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；交通设施租赁（不含车辆）；焦炭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、股权众筹、互联网保险、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、第三方支付、虚拟货币交易、ICO、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）。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----	------	------

1	湖南交通国际工程合作有限公司	72.92%
2	湖南琦尚丰贸易有限公司	15.63%
3	江苏新越高新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6.25%
4	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	5.21%
合计		100.00%

注：合计误差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所致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3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
营业收入	15,141.23	66,515.74	45,793.48
净利润	298.21	592.98	510.41
净资产	6,162.65	5,656.47	4,108.38
总资产	33,208.83	29,806.56	18,448.98
资产负债率	81.44%	81.02%	77.73%

注：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，湖南易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易邦5.21%的股权。

三、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。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湖南易邦的融资需要，有利于湖南易邦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险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,081.17 万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.61 和 4.1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湖南易邦其余股东（湖南交通国际工程合作有限公司、湖南琦尚丰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新越高新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将按照持股比例对综合授信等业务进行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